

114 年度第 2 梯次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招募目的

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配合本處開放期程，協助推動各項活動並提供服務，依據《志願服務法》及「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志工管理要點」辦理志工招募。

二、招募說明

本次招募具備基本展場服務能力之志工，於完成共同培訓課程、實習及考核通過後，即可成為本處正式志工，並依本處訂定服務時數之規定安排值班。正式志工可依個人意願且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於進階專業服務志工招募期間，接受專業服務特殊訓練、實習及考核通過後，始可執勤車輛運轉或園區導覽相關之進階專業服務。綜整本處志工服務類型如下：

(一) 基本展場服務：

1. 協助展覽及各項推廣活動。
2. 協助提供訪賓諮詢、引導服務。
3. 協助各項活動、展場秩序及安全維護。
4. 協助其他公共服務相關業務。
5. 協助展場服務志工相關管理業務。

(二) 進階專業服務：

1. 車輛服務：
 - 1.1. 協助車站驗票及訪賓引導。
 - 1.2. 協助車上乘務工作。
 - 1.3. 協助交通管制及訪賓安全維護。
 - 1.4. 協助其他車輛運轉相關業務。
 - 1.5. 協助車輛服務志工相關管理業務。
2. 導覽服務：
 - 2.1. 提供訪賓導覽解說服務。
 - 2.2. 協助其他導覽服務相關業務。
 - 2.3. 協助導覽服務志工相關管理業務。

三、招募對象及資格

(一) 年滿 18 歲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身心健康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2. 對鐵道文化有興趣，並具服務熱忱、耐心及學習意願，有志參與本處各項公共服務者。

3. 不以獲取報酬或個人利益為目的。
 4. 能遵守服務時間出勤，並配合本處志工值班制度及園區服務環境。
 5. 具團隊合作及志願服務精神。
- (二) 考量車輛運轉相關服務內容及情境，欲接受車輛服務專業特殊訓練者，除具備前述資格外，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
1. 能適應長時間站立、長距離步行、戶外環境、車內移動服務及手持重物等勞力服務情境。
 2. 聽力：不使用助聽器能辨別音響。
 3. 視力：兩眼可正常辨識號訊及儀表燈號，且兩眼矯正視力均在 0.8 以上。
 4. 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 酒精、麻醉劑、興奮劑中毒或管制藥物成癮。
 - (2) 四肢無法負荷大量運動或平衡機能障礙，足以妨礙工作者。
 - (3) 心理精神異常、語言、知覺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經系疾病，足以妨礙工作者。
 - (4) 法定傳染病患，足以妨礙工作者。
- (三) 符合以上條件者，本處得不定期公開招募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本處官網「最新消息」公布之「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114 年度第 2 梯次志工招募報名表單」網址填寫線上表單。報名資料提交後，即視為同意本次志工招募簡章內容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等相關事項。
- (二) 報名連結開放時間：預計 **114 年 10 月 13 日（一）12 時 00 分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（五）17 時 30 分止**，本處得視實際收件狀況調整，請依官網「最新消息」公告時間為準。

五、甄選方式

- (一) 初審：報名截止後，本處將進行報名資料初步審核，通過審核者將以電子信箱輔以電話通知複審時間。
- (二) 複審：預計於 **114 年 11 月 30 日（日）** 前擇期於本處辦理複審面試作業，當日請攜帶並出示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以確認個人身分。
- (三) 錄取公告：經複審面試合格之錄取名單預計於 **114 年 12 月 19 日（五）** 前公告於本處官網「最新消息」，並另以電子郵件寄送錄取通知及培訓課程相關注意事項。

(四) 甄選審核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還報名資料。

六、培訓課程

(一) 共同培訓項目：

1. 基礎訓練（6小時）：

(1) 課程內容：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、志願服務倫理與內涵等。

(2) 培訓方式：請自行至「臺北e大」網站完成線上訓練課程，或參加相關單位開設之實體基礎課程，於共同特殊訓練前繳交志工基礎訓練學習證明。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得免參加基礎訓練。

2. 特殊訓練（8小時）：

(1) 課程內容：認識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、公共服務相關規定說明、常設展內容講習、服務相關特殊訓練課程等。

(2) 培訓方式：至本處參加實體課程，詳細時間及內容將另行通知。

(二) 專業服務特殊訓練項目：

1. 車輛服務課程（9小時）：

(1) 課程內容：車輛運轉標準作業等。

(2) 培訓方式：至本處參加實體課程，詳細時間及內容將另行通知。

(3) 受訓條件：符合車輛服務專業特殊訓練資格之本處正式志工。

2. 導覽服務課程（訓練時數視導覽主題內容而定）：

(1) 課程內容：各展覽內容進階講習、解說觀摩等。

(2) 培訓方式：至本處參加實體課程，詳細時間及內容將另行通知。

(3) 受訓條件：具備導覽解說興趣及能力者之本處正式志工。

(三) 各項特殊訓練課程預計安排於 **115年1月18、19日及1月25、26日**，確切時間請依錄取通知時間為準。如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培訓，本次招募不另保留錄取資格，敬請見諒。

七、實習考核

(一) 完成共同培訓項目者，得成為本處實習志工，並開始展場服務實習。實習期間由本處人員或資深志工帶領見習，展場服務達12小時實習時數，經考核通過，由本處授予志工證，成為本處正式志工，具備展場服務值班資格。

(二) 完成專業服務特殊訓練項目者，經考核、實習通過後，始具備該項專業服務值班資格。各項專業服務考核及實習方式，另於課程中詳細說明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 本年度預計招募展場服務志工50位，得視實際收件及甄選狀況調整錄取人

數，依本處官網「最新消息」公告名單為準。

- (二) 培訓及實習期間如有無故缺課、缺勤、遲到、早退，妨礙本處執行業務或發表損及本處聲譽言論之情況，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三) 本處志願服務相關權利、義務、值勤規定及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處現行「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志工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(四) 各項公告及補充事項均發布於本處官網「最新消息」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
- (五) 本次志工招募相關疑問，敬請洽詢 02-87878850 分機 220 黃先生，或E-mail：ywhuang@nrm.gov.tw。